

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宁税强催〔2026〕42号

宁明霏琳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1422MA5NNJEQ62):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宁税城分通〔2026〕17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欠缴税款:叁佰零壹万叁仟玖佰贰拾元贰角叁分(3,013,920.23元)及滞纳金(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明伟

联系电话：07718624095

地址：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东 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李筱彧,刘俊江(桂税征 451422240106,
桂税征 451422250101)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

